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2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80,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80,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58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8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580,040	0.64%	2,580,040	0
合计		2,580,040	0.64%	2,580,04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80,04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2,580,04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594,779	-2,580,040	369,014,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31,410	2,580,040	36,311,450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011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650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1813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1816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728	融通通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1605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	022348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59336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13985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2340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	161607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16161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9379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852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1603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8	005618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252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342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668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1628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161604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16161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732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113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1403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161620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30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31	007988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152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612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18377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51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807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3674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989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825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161622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43	161626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017561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60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159808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003648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61609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5243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51	161624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4	002788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5	161614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015553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6206	融通增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0394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5289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021891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010807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2415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161631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001830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7737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1471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1150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646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295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161610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	014647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0142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7735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0726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04025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9891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159335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002869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07546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560810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005067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02049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16148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7	006163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002635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8439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07527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994,45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52,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9,059,999.88元,募集资金净额933,939,994.10元。

截至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02,655,542.5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2,155,073.66元;于2015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500,468.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958.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安科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392.00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51.18	账户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5.56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958.7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详见公告:2020-018);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详见公告:2020-07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相关诉讼处置、加强与保荐机构及银行沟通等方式协调妥善处理账户冻结事项,以尽快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613号】认为:2021年9月9日,中安科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3.96%,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安科公司未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中安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安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安科 2024 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在知悉中安科暂时无法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即刻与中安科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提醒上市公司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随后曾多次以邮件、电话相关事项负责人的形式提醒及要求中安科尽快归还,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尚未完成整改,相关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以上情况外,中安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59,958.74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3,444.76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9,294.56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0115民初50415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44,540.49元;2021年4月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02执441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164,102.50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4月23日起(含)至2025年5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 自2025年5月24日(含)起至2025年8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 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 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2、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江海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仅上线A类)、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